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119號

原告 甲○○

被告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88年1月13日結婚，育有2名子女均已成年。兩造婚後相處不和睦，被告多次對原告施以言語及肢體暴力，原告乃於97年間搬回娘家居住，嗣分居半年後雙方復合並同住，期間相處尚可，迨於102年起合夥開設企業社經營冷氣相關業務，期間因財務問題，被告屢對原告施以言語及肢體暴力，原告曾於109年間聲請暫時保護令，後因慮及家庭子女未至法院開庭，致未獲核發，迨原告發現被告挪用款項養小三跟賭博，兩造因此發生爭執，詎被告再對原告施暴，原告因此聲請本院核發暫時保護令及通常保護令均獲准，又被告目前積欠勞健保、公司企業貸款及房貸拒不繳納處理，亦拒絕接聽原告之電話及簡訊，顯已無意與原告共營婚姻生活，原告亦無繼續維持婚姻之意願，是兩造間顯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

01 訴請離婚，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3 何聲明或陳述。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夫妻之一方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
06 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
07 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
08 定有明文。關於該條第2項所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
09 由」，係以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為其判斷之標
10 準。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無回復之希望，則應依客觀之標
11 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
12 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而定（最高法院95年度
13 台上字第2924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又婚姻乃一男一女之
14 兩性結合，以組織家庭，共同生活為目的。我國民法親屬編
15 第3節明定婚姻之普通效力，其中第1001條規定夫妻之同居
16 義務，即在彰顯婚姻以組織家庭、共同生活為目的之本質。
17 故如有足以破壞共同生活或難以維持共同生活之情事發生，
18 允宜許其離婚以消滅婚姻關係。上開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乃
19 關於夫妻請求裁判離婚事由之概括規定，其目的在使夫妻請
20 求裁判離婚之事由更富彈性，夫妻間如已發生難以維持婚姻
21 之重大事由，縱不符同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仍得訴請離
22 婚。再婚姻係以夫妻雙方情感為基礎，以共同生活為目的，
23 配偶間本應相互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
24 若此基礎不復存在，致夫妻無法共同生活，且無復合之可
25 能，即應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

26 (二)查原告主張兩造於88年1月13日結婚，育有2名子女均已成
27 年，現婚姻關係仍存續中之事實，業據其到庭陳述綦詳，核
28 與本院依職權調取兩造及2名子女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
29 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相符，自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
30 實。

31 (三)原告主張遭被告多次施以家庭暴力行為之事實，業據其到庭

01 陳述在卷，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2年度司暫家護字第1
02 204號民事暫時保護令、113年度家護字第134號民事通常保
03 護令卷宗核閱無訛，有本院113年度家護字第134號民事通常
04 保護令、112年度司暫家護字第1204號民事暫時保護令、109
05 年度司暫家護字第67號民事暫時保護令等件在卷可稽，並據
06 證人即兩造之長女張嘉琇到庭證稱：兩造感情不睦，時常爭
07 吵，被告生氣會拿東西砸原告，還曾拿菜刀欲追打原告，後
08 來原告帶著伊及妹妹回娘家住，之後被告來求合，原告才又
09 帶伊與妹返家同住，但之後若兩造發生爭執，被告還是會砸
10 東西或動手毆打原告，也會出言辱罵原告；去年年底妹妹在
11 家中發現非家人慣用廠牌的衛生棉，查看監視器後發現被告
12 有帶女生回家，而且被告會把監視器關掉，數小時後才打
13 開，鄰居都有看到被告帶那個女生出遊等語，核與原告前開
14 主張相符。本院審酌證人為兩造之女，與兩造同屬至親，衡
15 情應無偏袒原告而故為不利被告陳述之必要，所證應可採
16 信。至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並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17 聲明或陳述，是依上開證據所示，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8 (四)綜上，本院審酌兩造婚姻關係雖仍存續，惟夫妻感情不睦，
19 被告並屢於對原告施暴，是被告上開作為實已將兩造婚姻之
20 誠摯基礎破壞殆盡，又被告於原告離家後均未見有何挽回之
21 舉，顯見被告在主觀上亦無意經營兩造之婚姻，導致兩造婚
22 姻關係應有互相扶持之基礎已然破裂，是依一般人之生活經
23 驗，兩造共同生活的婚姻目的應已不能達成，自難以期待兩
24 造得以繼續維持並經營婚姻生活。故本件確有難以維持婚姻
25 之重大事由存在，且兩造婚姻重大破綻之發生亦顯可歸責於
26 被告，揆諸前揭規定及判決意旨，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
27 項規定據以訴請裁判離婚，於法有據，應予准許，爰判決如
28 主文第1項所示。

29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30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高敏俐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書記官 邱文彬